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: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 以上股东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省投资集团")《关于实施 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,省投资集团持有公司59,850,231股(占公 司总股本的 6.37%), 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90 个自然日内,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939.51 万股(即不超 过公司总股本的 1%)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

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名称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。

2、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

截至本公告日,省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59,850,231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为 6.37%, 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: 经营需要
- 2、股份来源:协议转让持有
- 3、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

- 4、减持期间: 自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。
- 5、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:减持数量不超过939.51万股,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
 - 6、减持价格: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承诺履行情况及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成的承诺。
- 2、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说明

省投资集团本次减持不存在以下按规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:

- (1)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,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,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、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:
- (2) 大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,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:
- (3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- 1、省投资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变化等,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实施的不确定性。
- 2、省投资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 - 3、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
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公司将督促省投资集团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出具的《关于实施安凯客车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6日